

惠州市国土资源局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惠州市大亚湾区 2020 年度第十一批次 城镇建设用地上地征地上地补偿安置方案

惠州市大亚湾区 2020 年度第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上地涉及征收惠州大亚湾区西区街生茂股份合作经济社集体土地 3.4542 公顷，地类为园地 1.2804 公顷，建设用地上地 0.9625 公顷，未利用地上地 1.2113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上地补偿保护标准（2016 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征地上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征地上地补偿按规定执行。拟征收的土地属于我省征地上地补偿保护标准确定的 5 类地区类别。补偿标准为：园地 58.15 万元/公顷，建设用地上地 75.60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上地 23.20 万元/公顷；青苗补偿标准为：果木补偿 90 万元/公顷，鱼塘 17.25 万元/公顷。上述 3.4542 公顷用地上地的土地补偿款为 175.3224 万元，青苗补偿款为 59.9400 万元，附着物补偿款为 20 万元，征地上地补偿款总额为 255.2624 万元，平均每公顷 73.8991 万元。上述征地上地各项补偿费足额预存入财政专户，在征地上地批准后由区征地上地服务中心直接付给被征地上地农民集体。

二、落实留用地安置。根据留用地安置的相关规定，我区

将按实际征收面积的 10%安排村集体留用地,在本批次用地内一并报批。同时,我区还采取以下措施,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

(一)政府筹资平整留用地。为有效帮助被征地村民利用留用地招商引资办实业,拟由政府投入资金进行留用地的基础设施开发,搞好留用地的“三通一平”,使留用地具备基本的开发条件。

(二)引导村民利用留用地进行招商引资。为了防止将村集体所有安置补助费和土地补偿款分光用光的现象出现,严格按照《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征地补偿费使用管理办法》,引导农民将村集体所有安置补助费和土地补偿款作为投入资金,招商引资办实业,从而获取经济收益和改善福利待遇,切实解决村民的生产生活出路,真正解除他们的后顾之忧。

(三)为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我区按规定落实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养老补助,并想尽办法,引导兴办乡镇企业,进行就业培训,组织和引导农民进厂打工,鼓励和支持被征地村民开展复耕种养,力所能及地发展第三产业。

惠州市国土资源局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20年8月5日

(联系人: 杜炜材; 联系电话: 13502228686)